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4

脈藹藹如車蓋者，名曰陽結也。

〔註〕：

藹藹如車蓋，形容脈之浮大有力，即前陽結浮數之脈也，因其有力而盛，故名曰：陽結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脈藹藹如車蓋者，形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5

脈累累如循長竿者，名曰陰結也。

〔註〕：

累累如循長竿者，形容脈之沈石有力，即前陰結沈遲之脈也，因其有力而盛，故名曰：陰結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累累如循長竿，直引強硬之貌，為陰氣固結，陽不得而和之。前言陰結、陽結，蓋指便鞭一證言之，此則專言脈象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6

脈瞢瞢如羹上肥者，陽氣微也。

〔註〕：

瞢瞢如羹上肥者，形容脈之浮而無力，即前衛氣衰之濡脈，故曰：陽氣微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7

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，亡其血也。

〔註〕：

綿綿如瀉漆之絕者，形容脈之沈而無力，即前榮氣微之弱脈，故曰：亡其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綿綿者，連綿而軟也。如瀉漆之絕者，前大而後細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8

脈縈縈如蜘蛛絲者，陽氣衰也。

〔註〕：

縈縈如蜘蛛絲者，形容脈之細小，難於尋按，而浮中沈，似有似無，即前陽不足之微脈，故曰：陽氣衰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縈縈如蛛絲，牽惹旁旋，微細欲絕之狀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9

師曰：寸脈下不至關，為陽絕：尺脈上不至關，為

陰絕。此皆不治，決死也。若計其餘命，生死之期，

期以月節剋之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以上發明平脈，已下皆死候之脈也。

寸、關、尺三部脈之上下，以候陰陽五藏升降也。寸位乎上，候心肺之陽，主升。升極而降，降不至關，是為孤陽，故曰：寸脈下不至關，為陽絕也。尺位乎下，候肝腎之陰，主降。降極而升，升不至關，是為獨陰，故曰：尺脈上不至關，為陰絕也。關位乎中，以候脾，界乎寸尺，所以升降出入者也。今上下不至關，是升降出入息矣。故曰：此皆不治，

決死也。若陰陽已離，胃氣未絕，尚可計餘命之期，期以月節剋之，如經曰：陰勝則陽絕，能夏不能冬；陽勝則陰絕，能冬不能夏。肝死於秋，心死於冬，脾死於春，肺死於夏，腎死於長夏之類是也，推之於日、於時亦然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30

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，若陽氣前絕，陰氣後竭者，

其人死，身色必青；陰氣前絕，陽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

身色必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也。

〔註〕：

經曰：人有兩死，而無兩生。有兩死者，謂陰陽皆可死也；無兩生者，謂陰陽不能獨生也。故陽先絕，陰後竭，死則身青而冷；陰先絕，陽後竭，死則身赤而溫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陽主熱而色赤，陰主寒而色青。其人死已，身色青，則陰未離乎體，故知陰氣後竭也；身色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，則陽未離乎體，故知陽氣後竭也。

程知曰：陽氣前絕，寒病；陰氣前絕，熱病也。寒熱之治法一誤，雖死尚有徵驗，誠可畏也。